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鄧玉琴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曾世蓓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0

相　對　人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玟娟

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

周威良律師

吳青峰律師

相　對　人　謝瓊華

陳玟娟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

吳青峰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字第17152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第435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因訴之追加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第2項範圍者，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已有適用

簡易程序之合意。其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再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4款、第7款、第436條第2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原告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數個為訴訟標的之請求源於同一基礎之原因事實；所謂情事變更，係指原告起訴後，因客觀情形變更，非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能達訴訟之目的而言。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環宇開發生技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環宇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主張其持有環宇公司所簽發之2紙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5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屆期提示未獲兌付，乃請求環宇公司給付系爭款項及利息（案列: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5608號，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因環宇公司異議，視為起訴，即由原審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抗告人於訴訟進行中主張環宇公司簽發系爭支票向訴外人温鳳琴借貸，抗告人代償後取得系爭支票，爰依票據、消費借貸關係請求環宇公司給付系爭款項，嗣因系爭支票經原審囑託鑑定其上印文皆非真正，抗告人追加主張環宇公司、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玟娟與謝瓊華（下合稱陳玟娟等2人）等3人共謀以非銀行原留印鑑簽發自始即無法兌領之系爭支票，向抗告人詐騙系爭款項，且陳玟娟等2人既與環宇公司共同借貸系爭款項，亦須與環宇公司共同負清償責任等語，爰追加陳玟娟等2人為共同被告，並追加民法第28條、第103條、第169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原裁定以相對人不同意抗告人為上開訴之追加，且原訴與追加之訴基礎事實並非同一等理由為據，裁定駁回抗告人上開訴之追加，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提起本訴係依票據、消費借貸關係請

求環宇公司給付系爭款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5項規定，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故本件抗告應由台灣高等法院管轄，而本訴本應調查系爭支票印文倘非真正，則係由何人簽發系爭支票?是否自始即有詐騙系爭款項意圖?等等爭點，且因系爭支票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方知系爭支票係由陳玟娟等2人偽造，故伊追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請求權基礎、追加陳玟娟等2人為被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並無訴訟延滯、妨礙相對人防禦之情，原裁定應予廢棄、准許伊為上開訴之追加等語。

三、經查：

㈠查抗告人之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聲請理由：一、債權人持有債務人（指環宇公司）簽發附表所示之支票二紙（指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不獲兌現。以上事實，有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紙為證。嗣經催告債務人清償，未獲置理。...」（見支付命令卷第7-9頁），後因環宇公司異議，視為起訴，可知抗告人起訴係依票據關係請求環宇公司給付系爭款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嗣抗告人於訴訟進行中主張其係本於借貸關係、票據關係請求環宇公司給付系爭款項（見原審卷第33頁、第66頁），堪認抗告人係追加借貸關係為本件請求權基礎而為訴之追加，環宇公司未抗辯並為本件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42-143、290-291頁），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規定，視為兩造已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從而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即應由本院管轄並以合議庭審判，抗告人主張其起訴時即係依票據、借貸關係為本件請求，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本件抗告應由臺灣高等法院管轄云云，難認有據。

㈡而抗告人於本訴係依票據關係、消費借貸關係請求環宇公司給付系爭款項，則所應審究者即為兩造間票據關係、消費借貸關係是否存在、抗告人得否依票據關係、消費借貸關係請求環宇公司給付系爭款項，此與抗告人得否依票據關係、消費借貸關

係請求陳玟娟等2人給付系爭款項，已難認係源於同一基礎原因事實。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支票經原審囑託鑑定，印文並非真正，自始無法兌領，可見環宇公司與陳玟娟等2人係共謀而為惡意詐欺之侵權行為，追加民法第28條、第103條、第169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請求環宇公司與陳玟娟等2人連帶給付系爭款項，此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因情事變更故以他項聲明取代原聲明，而無礙於被告防禦、訴訟終結云云，惟抗告人得否依票據關係、消費借貸關係請求環宇公司給付系爭款項，與環宇公司、陳玟娟等2人是否惡意詐欺抗告人，取得系爭款項，實屬二事，難認係源於同一基礎原因事實，況且，抗告人追加上開民法第28條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其構成要件亦與本訴之票據關係、消費借貸關係之構成要件大相逕庭，難認證據資料得以相互利用、對於環宇公司防禦、訴訟終結無所妨礙。而原審囑託鑑定系爭支票印文並非真正，此為原審調查證據程序所得結果，並非抗告人起訴後之客觀情形有何變更，難認有非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而不能達訴訟之目的可言。

四、綜上所述，原審駁回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核與法無違，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爰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偉

法　官　蔡牧容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立俐